# 解读《西双版纳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解读政策

为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20〕55 号）相关内容，（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推动工作落实，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2020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3月3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明确“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汽车产业，对全省汽车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要求充分发挥我省能源、资源和区位等独特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当前，北汽、东风云汽、江铃等整车项目已在省内建成，并已投入批量生产。未来3—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能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扩大市场消费，对推动我省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8月30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研究汽车产业发展专题会议指出要正确认识我省汽车产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面临的机遇，进一步坚定加快发展汽车产业的信心和决心。要充分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区位优势，抢抓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机遇，争取在新一轮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中有所作为。2020年6月15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提出抢抓有限的发展时机，重点发展新能源乘用车，加快做大产业规模，形成完整产业链。

今年6—8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办公室）两次到西双版纳州检查指导工作，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西双版纳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的重视，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云政办发〔2020〕45号），将西双版纳州纳入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我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与其他州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推广面仍有待进一步扩展，有关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落实。我州应在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统筹下，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和落实了新能源汽车推广配套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州新能源汽车应用逐步普及。

二、《实施方案》出台的意义

有利于强化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适度超前”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标准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州充电服务网络，有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创新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模式，鼓励通过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探索推动新能源汽车在我州推广应用的新路径；有利于以示范和推广为手段，在公交汽车、公务用车、旅游客运、车辆租赁等领域率先实施一批示范项目，引导和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带动全社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利于我州打好“绿色能源牌”，效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成果，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绿色生态的城市文明形象。

三、《实施方案》适用范围

该《实施方案》适用于所有任务单位及推广实施主体，特别是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城际客运车、旅游客运车、物流运输（快递投送）、驾培及考试车、市政用车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

四、《实施方案》主要目标。

主要是落实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精神和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落实《云南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1）》，加强充电配套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20年建设充电桩4000枪（公用400枪，自用3600枪），2021年建设充电桩6000枪（公用700枪，自用5300枪），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配套设施网络布局；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力争到2020年内新增推广新能源汽车150辆，2021年内新增推广新能源汽车500辆，力争2022年底全州新能源汽车累计保有量在1500辆以上。

五、《实施方案》主要特点

一是从2020年起，交付或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全部安装充电桩或预留接电安装条件，其中不低于10%的停车位要建成充电桩，作为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和验收条件；从 2020 年起，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原有和新建内部停车场应规划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接电安装条件，其中充电桩建设不低于单位内部停车位的10%；在2021年底前，全州具备条件的4A级以上景区及主要旅游集散地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二是从2020年起，在公务用车领域，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全州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更新的公务用车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运营领域，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旅游用车、网络预约车、分时租赁车、驾培及考试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应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在重点行业领域，城市物流运输、（邮政）快递、市政工程用车，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新增及更新车辆应当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六、《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聚焦提升充电配套水平和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提出了在公务用车、公共出行、重点行业、私人购买等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重点任务。一是提升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化水平，加快城区、居民小区、高速公路、景区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车辆的充电需求。二是公共机构带头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领域采取以租赁为主购买为辅方式，除特定要求外，一般公务车、特定业务用车、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三是促进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巡游出租车、城市物流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积极支持网约车、租赁汽车等城市共享汽车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四是通过政策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七、《实施方案》主要措施

一是把公共充电配套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新基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以城市、旅游景点、高速公路为重点，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二是加大政企合作力度，重点与有实力的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合作，共同推动西双版纳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售后配套服务等快速发展；支持车、桩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动新能源汽车售后配套服务和保障能力快速发展。三是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延长2年政策，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落实同期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积极争取新能源汽车推广省级财政配套标准补贴。四是实施充电价格优惠政策，公共充电设施服务费每千瓦不超过0.8元价格，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运营商用电免收基本电费至2025年底，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五是实施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完善和健全新能源汽车道路通行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差异化交通管理措施，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六是强化宣传和营造舆论环境，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引领汽车消费新时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10-02